

#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組織運作，提昇學生團體活動品質，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當學年度申請補助學生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 二、組織運作正常。
  - 三、經費結報無不良違規紀錄。
- 第三條 經費補助種類：
- 一、一般補助
  - 二、專案補助
- 第四條 一般補助之規定：
- 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學生團體宗旨。
    - (二)有助於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或成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 (三)有助於成員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
  - 二、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
  - 三、活動結束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先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學生團體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送課外活動組審查核可後，通知於五個工作天內繳交學生團體活動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
- 第五條 專案補助之規定：
- 一、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委辦之活動，例如：社團聯合幹訓、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合成果展、耶誕舞會等相關重要活動。
    - (二)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 (三)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四)配合政府機關規定辦理之活動，例如：師生座談會。
  - 二、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上限，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委辦活動則不在此限)。

三、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核定專案補助金額與項目。

四、申請手續：

(一)於活動前一週前提出申請，將活動預算暨決算申請補助一覽表及學生團體活動企劃書送交課外活動組。

(二)若經核准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核銷。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團體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組織推展困難。

二、活動經費自籌應達到總預算 20%，專案補助活動不在此限。

三、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

四、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原始支出憑證，並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妥當後申報。

五、連續二年校內社團評選丁等者，得不予經費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